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桂竹青  
電話：06-2991111分機8009  
電子信箱：chuching@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二)字第11417857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法務部為提升社會大眾對依托咪酯及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議題之關注，製作宣導影片2部及電子圖卡10張，請各校加強推廣運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2月2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137886號函辦理。
- 二、影片—「拒絕毒品 擁抱未來」、「每一步重來，都值得被看見」請至「法務部全球資訊網」(<https://www.moj.gov.tw/>) 首頁/下載專區/Youtube影音下載。
- 三、電子圖卡請至「反毒大本營」(<https://reurl.cc/RW4WVx>) 首頁/反毒知識宣導/文宣品/下載運用。

正本：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

副本：本局學輔校安科

